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102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府都使字第		

檢查登記號碼：

受文者：

副本受文者：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勾選或註記之項目）：

1.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2. 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於 年 月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3. 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二），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

二、未依通知事項第一第 2 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 3 點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代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類 組		
	建築物地址	新 竹 市		使用(變更) 執照字號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 上 層、地 下 層		使用執照 原核准類組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0 平方公尺	申報樓層別	地 上 層至地上 層共 層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認可證字號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機構（事務所）聯絡地址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 名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姓 名		認可證字號	

※ 本通知書至少一式 4 份，分別交寄申報場所(人)、專業檢查機構(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工務處。

※ 檢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時，另行提具改善計畫書 4 份隨本通知書寄送。